

## 來台旅客登機要求附武漢肺炎檢驗報告 指揮中心：無違憲

2020-11-27／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日前宣布秋冬防疫專案，其中「旅客登機需附 3 日內核酸檢驗報告」屢遭疑違憲。</p> <p>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副組長羅一鈞晚間臨時對外說明指出，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疾病（武漢肺炎）秋冬防疫專案要求「旅客登機前需附 3 日內核酸檢驗報告」一事，經相關部會討論共識，相關措施並無違憲</p> <p>羅一鈞說，上述專案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旅客搭機時應配合出示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；並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港埠檢疫規則第 24 條規定，請航空公司於境外旅客登機前檢查該項檢驗報告，其法源依據明確，符合法律保留原則。</p> <p>羅一鈞說，因此秋冬防疫措施除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外，也已採行有效達成防疫目的的最小侵害手段，同時兼顧國人的遷徙自由、確診個案的就醫權，以及 2300 萬在台國民的健康權，符合比例原則，並無違憲之虞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港埠檢疫規則第 24 條規定，是否得做為「旅客登機前需附 3 日內核酸檢驗報告，才能登機返台」之法源依據？</li><li>2. 「旅客登機前需附 3 日內核酸檢驗報告，才能登機返台」，是否違反憲法第 10 條保障人民遷徙自由之規範意旨？</li><li>3. 若我國國民認為上開措施侵害其權益，其法律救濟途徑為何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